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以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R.C.S. Luxembourg; B 226818
(「本公司」)

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

警告：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對本通告（「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本通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及日期為 2024 年 8 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合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董事會已決定終止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子基金」），並將根據本通告所載方式強制贖回子基金的所有股份（「股份」），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終止日期」）起生效。

終止子基金的背景及理由

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子基金的管理資產淨值及常規開支如下：

- 管理資產淨值：79,271,557.34 美元
- 常規開支：

RE – 美元 – 非對沖 (R)	1.94% ¹
RE – 美元 – 非對沖 (D)	1.94% ²
RE – 港元 – 非對沖 (R)	1.94% ¹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1.94% ²
RE – 離岸人民幣 – 非對沖 (R)	1.94% ¹
RE – 離岸人民幣 – 非對沖 (D)	1.94% ¹
RE – 離岸人民幣 – 對沖 (R)	1.94% ¹
RE – 離岸人民幣 – 對沖 (D)	1.94% ¹

董事會認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現已跌至子基金及其投資策略無法再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繼續運作的水平，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可見將來亦不大可能增長。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32 條³，並與說明書「本公司清盤／子基金終止及合併」一節的「子基金／類別清盤、合併、分拆或綜合」分節一致，董事會認為終止子基金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存管處並不反對終止子基金。

就此而言，自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並已停止接受認購。

¹ 此未推出股份類別的估計常規開支數字是基於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股份類別收取的常規開支。

² 常規開支是根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

³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32 條訂明，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該子基金能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的最低水平（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則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按每股資產淨值，強制贖回該子基金所發行的全部股份。

終止子基金的程序

於終止日期，各股東的股份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所載條款贖回，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子基金的資產將予以變現，負債將予以清償，而變現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股東持有的子基金股份比例，按其股份於終止日期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分派予各股東。應付股東的變現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終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終止日期後一(1)個曆月結付，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限制，以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不可行，則不在此限。子基金清盤結束時未能分派予股東的變現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盧森堡的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期限為 30 年。未獲申領的款項可根據盧森堡法律條文予以沒收。

終止子基金的成本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總成本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審計費用及行政費用）估計約為 80,672 美元⁴，將由子基金分配及承擔。該等成本及支出已於本通告日期為子基金作出撥備，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存管處並不反對為該等成本及支出作撥備。該等成本及支出並不包括日常營運支出，例如與子基金清盤相關的交易成本（亦將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的所有成立支出已全數攤銷，目前並無尚未攤銷的初始支出。

預期計及有關終止子基金的總成本及支出後，子基金的常規開支將約為：

RE - 美元 - 非對沖 (R)	2.042% ⁵
RE - 美元 - 非對沖 (D)	2.042% ⁶
RE - 港元 - 非對沖 (R)	2.042% ⁵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2.042% ⁶
RE - 離岸人民幣 - 非對沖 (R)	2.042% ⁵
RE - 離岸人民幣 - 非對沖 (D)	2.042% ⁵
RE - 離岸人民幣 - 對沖 (R)	2.042% ⁵
RE - 離岸人民幣 - 對沖 (D)	2.042% ⁵

雖然預期所有成本及支出均已計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但倘若有關終止子基金的實際成本及支出低於上述估算，子基金於終止日期可能存有結餘。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向於終止日期持有股份的股東，按其所持子基金股份比例作出進一步支付。另一方面，倘若有關終止子基金的實際成本及支出高於上述估算，超出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股東權利

股東可繼續根據香港補充文件「交易程序」一節及說明書子基金附錄「贖回」一節，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須遵守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相關條款）。務請注意，不同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向您的分銷商查詢適用截止時間。

截至交易截止時間仍未接獲贖回申請的子基金股份，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清盤安排於終止日期自動贖回，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

稅務

一般而言，終止子基金應不會對香港股東產生任何稅務影響。香港股東毋須就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惟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香港股東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個別稅務意見。

⁴ 此佔子基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的資產淨值約 0.102%。

⁵ 該等估計數字反映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股份類別於計及終止成本及支出後的常規開支。

⁶ 該等估計數字反映根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且計及終止成本及支出後的常規開支。

* * *

香港發售文件的現有版本、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以供查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載於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電郵：PUB_PAAMHK_IS@pingan.com.hk 或電話：+852 37629292）。

此致

承董事會命

2025 年 7 月 21 日